

花蓮縣第 18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  
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程序表

日期	107 年 11 月 14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	
主持人	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張主任委員 垂龍	
公 辦 政 見 發 表 會 程 序	08 : 30   08 : 50	候 選 人 簽 到
	08 : 50   08 : 55	候 選 人 發 言 順 序 抽 籤
	09 : 00   09 : 05	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， 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
	09 : 05   11 : 30	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
	11 : 30	散 會

地點：本會地下室會議廳(花蓮市介壽5街2-2號)

說明:

- 一、日期欄位:合併辦理時間場次請以首場開始之時間填寫。
  - 二、請函文通知各候選人於政見發表會開始前 20 分鐘至會場簽到。於簽到時間截止後，依簽到先後辦理政見發表順序抽籤作業。
  - 三、候選人發表政見，依上項抽籤結果順序唱名進行。
  - 四、函請警察機關派員維護會場秩序。
  - 五、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之行為(花蓮縣第十八屆縣長、花蓮縣議會第十九屆議員、花蓮縣第十八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第 7 點、第 8 點)，並不得有下列言論：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)
    - (一)煽惑他人犯內亂或外患罪。
    - (二)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    - (三)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- 四、本程序表得依實際需要修改之。